

申请受理号 YLGG202607090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红塔杨念口腔诊所		
	地 址	红塔区北城街道长庚街北城居委会向西 30 米处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《诊所备案凭证》 编号	MA6L17E6X530402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念	联系电话（区号）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(一)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红塔杨念口腔诊所 (二) 医疗机构地址：红塔区北城街道长庚街北城居委会向西 30 米处 (三) 所有制形式：私人 (四) 医疗机构类别：口腔诊所 (五)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(六)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:30 - 17: 30 (七) 联系电话：17708774506  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（光盘一式三份）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4、页面样件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八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